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关于其第三十三届会议（2018年4月30日至5月4日，纽约）工作的报告**一. 引言**

1. 在本届会议上，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依照贸法会第五十届会议（2017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作出的一项决定继续其《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实务指南》）草案的拟订工作。¹在该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支持贸法会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示范法》）的用户（诸如交易当事人、法官、仲裁员、监管人、破产管理人和学者）提供指导，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担保交易法律的惠益。²

2. 贸法会商定，应赋予工作组确定实务指南草案范围、结构和内容的广泛权限，但又认为实务指南草案应当处理以下问题：(a)合同问题（诸如在《示范法》下成为可能的各类担保交易）；(b)交易问题（诸如抵押品的估价）；(c)监管问题（诸如据以在监管方面将动产作为合格抵押品对待的条件）；及(d)微型企业融资相关问题（诸如有关担保权益强制执行的问题）。³

3. 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2017年12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以秘书处题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草案：目录说明”的说明（[A/CN.9/WG.VI/WP.75](#)）为基础，着手开展其有关实务指南草案的工作，并请秘书处编拟反映工作组审议情况和决定的实务指南草案初稿（见 [A/CN.9/932](#)，第9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17号》（[A/72/17](#)），第227和449段。

² 同上，第222段。

³ 同上，第227和449段。



二. 会议安排

4. 由贸法会所有成员国组成的工作组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了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利比亚、墨西哥、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柬埔寨、塞浦路斯、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伊拉克、牙买加、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和苏丹。

6. 教廷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欧洲投资银行；

(c) 贸法会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法律、经济和政治研究中心、商业金融协会、国际保理商联合会、欧盟保理和商业金融业联合会、国际破产研究院、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亚太法协）和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Bruce WHITTAKER 先生（澳大利亚）

报告员： Pavlína RUCKI 女士（捷克）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CN.9/WG.VI/WP.76](#)（临时议程说明）及 [A/CN.9/WG.VI/WP.77](#)（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草案）。

9. 工作组通过了下述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草案。
5. 今后的工作及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 工作组在秘书处题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77](#)）基础上开展了讨论。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各项决定载于下

文第四章。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实务指南草案以反映工作组审议情况和决定。

四.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草案

A. 总论

11. 在其审议开始之时，工作组回顾其上一届会议商定了有关实务指南草案结构和预期受众及其范围和风格的若干可行假设。据指出，[A/CN.9/WG.VI/WP.77](#)号文件所载实务指南草案初稿就是按照这些可行假设编拟的。

结构

12. 会上普遍认为实务指南草案应保留其现行结构，即由一个序言章节、一个有关合同和交易问题的章节以及一个处理监管方面问题的章节组成。

13. 关于序言章节，有与会者认为应将其篇幅缩短为对实务指南草案的概述，并且以进一步促进通过《示范法》为目的（关于进一步讨论，见下文第 85 段）。还有与会者指出，目前草拟的第一章的某些部分可并入第二章以提供更多详细信息。工作组就此商定将在继续审议实务指南草案时讨论各章的长度和实质内容。此外，有与会者建议将视频辅助工具列入实务指南草案。

预期受众

14. 回顾其有关预期受众的讨论（见 [A/CN.9/932](#)，第 12-18 段），工作组重申实务指南草案应按照《示范法》所述向并不一定熟悉担保交易的广泛读者提供有益指导。会上还重申，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审慎监管机构和被监管金融机构）的预期受众各不相同。

15. 在讨论期间，有与会者指出，对实务指南草案主要目标受众的审议将有助于确定：(一)实务指南草案的实质内容；以及(二)取决于潜在读者在一般担保交易和《示范法》上经验和熟练程度而定的口吻或风格。

16. 会上广泛认为，实务指南草案应针对可能并不熟悉《示范法》的适用或在这方面经验不多的读者。

17. 会上经讨论后认为，实务指南草案向类别广泛的众多读者提供指导，其中包括担保交易当事人、可能受到这类交易影响的第三方（例如设保资产潜在买受人、设保人的其他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法官、解释或执行《示范法》的其他公职人员以及相关监管机构。会上还广泛认为，实务指南草案的主要目标受众应当是基于《示范法》提供贷款的放贷人和有担保信贷的其他供应商（包括以保留所有权为条件的卖方和金融租赁人）。实务指南草案应着重说明其可从事的各类交易。因此，会上商定，实务指南草案的草拟应顾及这类潜在的有担保债权人，同时在实务指南草案相关部分处理关乎其他读者的具有实际重要意义的问题。

其他问题

18. 在讨论期间，有与会者建议实务指南草案应采用“《示范法》”而非“《法律》”的提法。会上请秘书处认真审查该文件并做出相应的调整。

B. 如何从事担保交易：在合同和交易问题上的指导意见（A/CN.9/WG.VI/WP.77，第 68-281 段）

19. 工作组商定将首先审议实务指南草案第二章的内容，因为会上认为其对第二章所处理的问题的审议将会影响第一章拟提供的内容和简略程度。

20. 会上注意到，第 69 段所述场景意在提供实务指南草案通篇所可适用的简单担保交易的实例，读者可能发现在第二章后面几个部分引述该场景并不容易。因此，会上建议在可适用时转述这类场景，并将其放在方框中以方便读者。会上还建议，实务指南草案应在场景中指明参与这些担保交易的当事人的性质（举例说，X 制造商或借款人；银行或供资人 Y）以避免造成任何混乱。

21. 关于第 69 段所述场景，会上建议在实务指南草案开始处列举更为复杂的实例，以形象地说明由《示范法》提供的不同机会。然而，会上还建议，简单交易更有助于形象地说明《示范法》所需基本步骤，换言之，即如何创设担保权并使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会上强调指出，在某些法域，这些要求中的有些要求可能是新的要求。会上还指出，可基于第 69 段所述场景，拟订更为复杂的若干类实例。

1. 《法律》下的担保交易：基本原理（A/CN.9/WG.VI/WP.77，第 70-89 段）

22. 工作组决定在第二.A 章的背景范围内审议第 69 段所述场景。

如何创设担保权

23. 会上认为，可对第 70 至 74 段加以压缩以侧重于创设担保权所需处理的实际问题。举例说，会上指出，可将第 72 至 74 段所述问题列入该场景或更加简约地加以提及。

24.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实务指南草案需要处理在通过《示范法》的法域内可能为新内容的问题（设保人或许不一定享有所有权的可能性、非债务人的当事人可与担保权以及对未来资产上担保权的创设）。会上又提及第一章目前已笼统提及这些方面。

25. 在对第一章展开进一步讨论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应对第 70 至 74 段加以修订，以简要概述各方当事人如何在第 69 段所述场景下创设担保权。

如何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26. 类似于其上述做法。工作组商定第 75 至 89 段应避免对所涉法律方面的情况展开冗长的讨论，而是应侧重于各方当事人在有关第 69 段所述场景方面为实现第三方效力所必须采取的步骤，即经办理通知登记而可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

力、对通知的登记可随时进行、取得对资产的占有权对该场景而言并不合适。工作组商定将在其审议第一章之后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2. 经《示范法》促进的不同类融资 (A/CN.9/WG.VI/WP.77, 第 90-128 段)

一般方面

27. 关于第二.B 章, 会上提出了下述建议:

(a) 应当把基于设保人全部资产的融资纳入由《示范法》促进的某类融资, 并加以进一步解释;

(b) 诸如证券化、价值链安排和供应链融资之类复杂交易不应当在实务指南草案中处理, 或只应简略提及;

(c) 因农业价值链产生的问题可在第二.C 章中简略提及;

(d) 应当侧重于经颁布《示范法》而成为可能的和因这类颁布而得以改进的新交易;

(e) 《实务指南》需要提供涉及诸如银行账户和金融工具之类某些类型资产的担保交易的一些实例, 同时应注意到《示范法》的全面范围;

(f) 应当提及对诸如抵押品之类中介证券的使用, 其原因是, 这类证券虽然被排除在《示范法》的范围之外, 但仍然构成一类重要的抵押品。有与会者就此进一步建议应当举例形象地说明属于《示范法》范围内的对非中介证券的使用; 以及

(g) 应当考虑列入有关消费品融资的实例, 虽然《实务指南》应当继续主要侧重于向企业提供指导。

28.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

(a) 在提供有关形象地说明相关交易的实例时, 应重点介绍其所涉担保方面的内容以及《示范法》对这类交易的使用, 而不是侧重于其融资方面;

(b) 应当在每项交易开始时提供实例以方便读者;

(c) 不应将拟提供的清单当作有关在《示范法》下所可成立之交易的完备清单;

(d) 应当把对涉及设保人所有各方面的担保交易的举例说明列作排在处理购置款融资一节后的单独一节;

(e) 应当把复杂融资手段(举例说, 证券化、项目融资、价值链安排和供应链融资)作为可能的交易加以提及, 而不对其作详细的解释;

(f) 虽然把作为抵押品的中介证券排除在《示范法》的范围之外, 但仍可对其的使用加以提及, 目的是提请读者注意这样一个事实, 即中介证券通常用于担保目的, 因而构成某类重要的抵押品;

(g) 相形之下, 应举例介绍将非中介证券用作抵押品的融资(包括在企业集团背景下)如何因为《示范法》的促进而得以进行;

(h) 承认《实务指南》的重点是向企业提供担保贷款，可在处理购置款融资的一节下作为一则实例提及为个人、家人和家庭目的向个人提供的融资。

购置款融资

29. 关于购置款融资，会上商定：

(a) 应当在开始时介绍有关购置款融资的若干不同实例，其中将列入在保留所有权条件下的出售、知识产权购置款融资和涉及不同类放贷人的融资；

(b) 《实务指南》将不会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所讨论的非统一处理法（以及“统一”和“非统一”的术语）；但所列实例仍可强调，《示范法》所持做法将能大体实现在先前法律中或可实现的相同结果；以及

(c) 应列举若干介绍如何实现超级优先权的简单实例简要描述超级优先权的概念。

库存品和应收款循环贷款融资

30. 关于库存品和应收款循环贷款融资，会上商定：

(a) 由于这一类担保交易在若干法域可能属于新型交易，可就对这类交易的要求和交易产生的后果提供更多详细信息；

(b) 虽然可适时引入并使用技术术语，但类似于“借款基数”之类术语可能不为许多法域所知，因此应当避免使用，可转而使用通行术语；以及

(c) 在第 110 段所提供的实例中，应当引述说明：(一)创设银行账户上担保权也很常见；及(二)由于接收存款的银行在许多情况下可能本身就是放贷人，因此控制权协议并非总是需要。

保理

31. 关于保理，会上商定，该节应宽泛述及基于应收款彻底转让的融资，保理是其中的一个常见实例。会上又商定，关于追索和非追索保理，该节应解释《示范法》缘何及如何按照 [A/CN.9/WG.VI/WP.77](#) 号文件第 23 段和 24 段的现行描述而适用于这两例情况。

证券化

32. 根据其先前决定（见上文第 28(e)段），应删除有关证券化的一节。

定期贷款融资

33. 考虑到工作组决定把以设保人全部资产作保的交易列入第二.B 章（见上文第 28(d)段），会上商定，不需要保留有关定期贷款融资的一节。支持该做法的一种说

法认为，定期贷款融资不会造成值得在实务指南草案中加以特别注意的有关担保交易的任何独有问题。

出售和回租交易

34. 会上商定，不应把出售和回租交易当作第二.B 章中一种独立类型的交易，实务指南草案应当只是提供有关对这些交易如何在提供功能性做法的同时又适应于《示范法》的解释。会上建议可在讨论购置融资的一节中提及这些交易的某些方面（见 [A/CN.9/WG.VI/WP.77](#) 号文件第 98 段）。

涉及可转让单证和票据的融资做法

35. 关于涉及可转让单证和票据的融资做法，会上商定，应对该节加以修订以侧重于基于可转让单证的担保贷款，并且提供更多实际指导（举例说，有关通过占有可转让单证实现第三方效力的可能性）。会上又商定，实务指南草案将标明连同其他类资产为担保目的使用可转让票据的可能性。会上就此建议，可在第一.E 章中讨论《日内瓦统一法》和《汇票和本票公约》缔约国占有可转让票据的有担保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

知识产权相关融资

36. 关于涉及知识产权的融资，会上商定：

(a) 应当对该节加以重组以强调《示范法》给涉及知识产权的融资所带来的好处；

(b) 该节不应把涉及知识产权的各类交易当作属于两大类的交易，而是应提供可列入不同类知识产权（例如专利和版权）的各类交易典型实例；以及

(c) 该节还应触及在对设保人全部资产设定担保权之时可将知识产权列入资产池这一事实，并且在此背景下或许可解释除非当事人另行商定否则与知识产权可能有关联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不会延伸至知识产权。

37. 关于该节应强调载于《示范法》第 1(3)(b)条的《示范法》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之间的互动的问题，有与会者指出，实务指南草案第一.E 章列入了有关对《示范法》与一国其他法律之间相互作用的一般性讨论。因此，会上建议该节应当介绍《示范法》第 1(3)(b)条究竟如何可便利将知识产权用作抵押品。

38. 在起草方面的一种看法认为，由于许多设保人可能不会采取“公司”这种法律形式，因此建议在实务指南草案中应当避免使用该术语。

3. 审慎调查——担保融资的一个关键性初步步骤 (A/CN.9/WG.VI/ WP.77, 第 129-167 段)

引言

39. 关于第 129 至 135 序言段落,会上认为,可对这些段落加以简化,同时强调审慎调查适当力度可以根据担保交易类型而有所变化。

40. 工作组接着审议了实务指南草案是否并且应在多大程度上涉及过分抵押问题。会上广泛认为,实务指南草案不应涉及有关过分抵押的不同政策性做法,其原因是,《示范法》尚未就该事项表明立场,并且过分抵押的概念尚不清楚,各法域对过分抵押的理解有所不同。会上注意到,在有些国家,给过多抵押品作保的担保权可能会被视为无效,或此种担保权的执行会因为其他法律的适用而受到损坏。因此,会上建议,有关过分抵押的问题应当在处理《示范法》与其他法律之间互动问题的第一.E 章中提及,同时警醒放贷人其担保权可能会受到影响。

41. 会上又注意到,《示范法》中没有关于限制过分抵押的任何规定,但《示范法》使有担保债权人得以有可能对范围广泛的多种资产(包括设保人的全部资产)以简单方式创设担保权。据指出,这可能造成放贷人没有适当进行审慎调查。因此,会上建议,实务指南草案应当向放贷人提供这样的充分指导,即取得设保人全部资产上的担保权不应成为进行审慎调查的替代。会上就此指出,实务指南草案应当说明究竟以何种方式确保审慎调查以有效方式进行。

42. 在讨论期间,有与会者指出,虽然《示范法》允许借款人将抵押品剩余价值上的担保权让与给其他债权人,但在实务中这类做法可能有难度,这就造成某些法域在信贷供应上存在问题。有与会者本着该思路建议把该事项放在处理监管问题的章节中提及。有与会者就此提及《示范法》第 6(3)(d)条,该条向各国提供了要求在担保协议中列明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的选项。据解释称,提出该选项背后的考虑是,在由先前担保权设保的资产价值超出当事人在其担保协议中商定的最高数额情况下,便利设保人从其他债权人手中争取担保融资。

43.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实务指南草案不应当列入对过分抵押的任何政策性讨论。会上又商定,为了提供实际指导,第一.E 章将注明,由于某些国家的法律或法庭判决可能会对就某项贷款接受过分抵押的放贷人实施惩罚,放贷人应当适当谨慎行事。会上还商定,第二.C 章应强调放贷人进行适当审慎调查的重要性,即便其贷款由抵押品提供了充分的担保,其中包括设保人所有资产均为设保资产的情况。会上又商定,可提及开展具有成本和时间效益的审慎调查的手段。

对借款人和其他设保人的审慎调查

44. 关于对借款人和其他设保人的审慎调查的一节,会上商定,应当侧重于审慎调查中专门针对担保贷款而不是一般贷款的方方面面。会上还普遍认为,该节不应给放贷人造成之所以展开审慎调查是因为《示范法》有此要求的印象(因为审慎调查可能会增加交易成本),而是因为审慎调查实属审慎之举,目的是为了确保持担保权的有效性。会上还商定,该节应明确,附件中的样本证书并非应当遵循的一项标

准，而只是可根据借款人类型及其他情况加以调整的一个实例。工作组又商定，有关样本证书不同部分的详细解释可列作附件中的说明。

对抵押品的审慎调查

45. 关于第 147 段所提供的清单，会上普遍认为，该清单足以涵盖放贷人在对抵押品进行审慎调查时所应涵盖的事项。按照其审议情况（见上文第 40 和 43 段），工作组商定，该清单可列入由放贷人评估是否有可能存在会影响其打算获取的担保权效力的其他法律（或法院裁定）的需要。会上建议可参照《示范法》第 6(3)(d)条。

46. 关于样本证书第 3 节，会上商定其中所载清单应列入范围广泛的多种可能资产，同时着重介绍企业可用作抵押品的常见资产。

47. 关于第 149 至 151 段，会上商定，应当强调放贷人不仅需要核实设保人对资产所享有的权利，而且还需要评估这类权利用作适当担保的性质和程度。会上又商定，第 151 段可列入介绍放贷人如何核实设保人在知识产权上所享有的已登记和未登记权利的实例。

48. 关于第 152 至 157 段，会上商定，这些段落应举例从实际角度形象说明以下观点：

(a) 需要弄清包括在有关购置款融资方面的互有冲突的担保权的存在；

(b) 在查明资产上存在相竞担保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况（举例说，终止交易、提出有关取消通知或排序居次协议的请求）下潜在放贷人所应采取的措施；

(c) 在登记处进行查询可能并不总是足够，因为占有和控制权协议是《示范法》中实现第三方效力的其他手段；

(d) 就放贷人如何能够对在某一时间节点上资产的占有以及占有的延续加以核实提供指导意见；以及

(e) 在资产已经为潜在设保人所获取（举例说，调查资产是否是在日常经营中获取的）以及在资产可能为收益并因而受制于相竞担保权的情况下所应采取的措施。

49. 关于第 158 和 159 段，会上商定，这两段应当靠近第 148 至 151 段。

50. 关于第 160 和 161 段，会上商定，这两段所应强调的是，即抵押品的估值方法将根据资产类型和有担保债权人是否最终必须处分资产（例如库存品）或收取资产（例如应收款）而有所不同。会上商定，应当就对资产如何估值向放贷人提供更多指导，同时铭记，在强制出售条件下可能发生的对抵押品的处分方面，估值将大体取决于在设保人违约时放贷人所可追回的价值。会上又称，应当对处理循环贷款所涉行政方面问题的第 161 段加以修订，以便侧重于在全资产担保权情况下借款人收入流的估值问题。

51. 关于第 162 段，会上商定，应重点强调必须由审慎放贷人来确定抵押品是否已经适当承保，同时又不造成《示范法》要求抵押品必须承保的印象，因为保险并非随时可以提供的。会上又商定，对就担保权如何延伸至《示范法》下的保险收益及有担保债权人如何做出行使这类权利的安排所展开的讨论可作出更为详细的解释。

会上还建议，该段可注明对作为原始抵押品的保险收益创设担保权是可以的。会上又商定可以删除第 163 段。

52. 关于第 164 至 167 段，会上商定，需要区分并解释放贷人缘何需要了解以下情况，即借款人中央行政管理地、抵押品所在地以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会上又商定，第 165 和 166 段应当予以删除，或放在处理担保权强制执行问题的第二.G 章中。

53. 在结束其有关第二.C 章的讨论时，工作组商定，实务指南草案应载有单独一节，举例形象说明在敲定交易前后作为审慎调查一部分进行持续监督的重要性。会上同时指出，该节尤其可着重强调放贷人在与微型企业进行有担保交易时需要顾及的方方面面，其原因是，相关信息可能无法公开获得，这类企业更加有可能变更其标识。

4. 在登记处进行查询 (A/CN.9/WG.VI/ WP.77, 第 168-175 段)

缘何并何时进行查询？

54. 会上认为，第 168 和 169 段主要侧重于放贷人的视角。会上就此商定，这两段也应述及诸如买受人、设保人的胜诉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之类第三方在登记处进行查询的需要和理由。

55. 关于第 169 段，据指出，取决于一国究竟是颁布《示范法》第 38 条中的哪一个选项，情况可能会有所不同。会上在此意义上商定应当对该段加以澄清。

如何进行查询？

56. 关于近似匹配的登记系统，会上注意到，查询人将首先核实查询结果是否披露了有关潜在设保人的通知，然后则将核实这些通知所提及的抵押品是否与此有关。会上商定应当对列入最后一句的第 172 段加以修订以澄清这些观点。

57. 关于第 173 段，会上商定，在通知登记后变更设保人姓名的，实务指南草案应当就修订通知的登记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咨询意见。会上还商定，实务指南草案应当述及转让设保资产的情况。

在其他登记处进行查询

58. 会上商定，实务指南草案应当载有放贷人通常必须在此进行查询的其他登记处的清单实例。会上还商定对第 174 段进行修订以反映这样一种观点，即不论资产是否属于《示范法》的范围之内，如果这些资产拟列入担保协议，则潜在放贷人就需要在所有相关登记处进行查询。

5. 编拟担保协议 (A/CN.9/WG.VI/ WP.77, 第 176-187 段)

59. 关于第 176 至 187 段，会上商定：

(a) 对这些段落应当加以重组以便一方面侧重于遵行《示范法》下的法律要求，另一方面侧重于从实务角度出发的最佳做法；

(b) 应当提及书面担保协议必须由设保人签名的要求；

(c) 应当在该节中早一些引入附件所述样本协议，目的是方便参照；

(d) 按照有关样本证书的决定（见上文第 44 段），应当把样本协议当作需要根据交易类型加以调整的一个实例；以及

(e) 应当改进第 186 段所述有关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如何在《示范法》中得到适用的说明。

60. 考虑到《示范法》所持功能性做法，据称保留所有权协议或金融租赁协议还需要是书面的方可构成《示范法》下的有效担保协议。

6. 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 (A/CN.9/WG.VI/WP.77, 第 188-230 段)

如何并在何处办理登记以及究竟应该由谁办理登记？

61. 会上商定应当对第 188 至 192 段加以重组，以分别述及究竟应该由谁办理登记、何处并且如何办理登记的问题。会上商定，应当在此情况下简要概述“基于通知”的登记处系统，因为该系统对某些读者来说可能是一种新的系统。关于何处办理登记的问题，会上商定，实务指南草案将会向读者说明，读者可能需要在并非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的其他某一登记处办理登记，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在另一国的登记处办理登记。会上就此提到，可参照第二.D 章所提供的登记处清单（见上文第 58 段）。

拟列入初始通知的信息

62. 关于第 195 至 205 段，会上商定，这些段落应当简要列举初始通知所需信息，而不必提供过多解释。会上就此商定还应注意登记人可能更倾向于不列入通知的信息（举例说，担保协议、发票或包含独有信息或机密信息的文件），因为这些信息可能经由登记处公开。会上商定，第 204 段中的实例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应当予以保留。

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

63. 关于第 211 段，会上商定，该段应解释新的有担保债权人（担保权受让人）可能有意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因为其希望避免先前有担保债权人（担保权转让人）无意中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

收益

64. 关于第 214 至 216 段，会上商定这些段落应当保留在第二.F 章中，或许可以纳入 A/CN.9/WG.VI/WP.77 号文件第 87 至 89 段所提到的某些方面的内容。会上商定，经过修订的这几段应当使用不同类收益的实例来更加明确地区分何时需要办理有关收益的修订通知登记以及何时不必办理这类登记。

65. 关于第 217 段，会上建议应当对第二句加以进一步澄清。关于第 219 段，会上建议最后一句应当强调有担保债权人需要确保其对任何登记的期满均为知情。

66. 关于《登记处示范条文》处理登记后转让设保资产问题的第 26 条所提供的三种选项，会上商定，实务指南草案应当进一步详述有担保债权人在每一种选项下所需采取的行动。工作组商定这类案文的位置将稍后确定。

有担保债权人对登记承担哪些义务

67. 会上商定，应当改拟第 220 段的第二句以说明，可以使用简单方式取得设保人的书面授权，而不必暗示这类要求会影响登记工作的效率。会上建议，第 221 段应列入对第 222 和 223 段的交叉参引，因为这两段介绍了在第 221 段所述环境下针对设保人的保障措施。

68. 会上商定，实务指南草案可在附件中列入授权对通知办理登记并请求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样本格式。

无意中修订或取消登记

69. 关于第 230 段，会上商定，实务指南草案可对有担保债权人如何需要根据《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1 条所提供的不同选项处理无意中修订或取消登记问题做出说明。工作组商定这类案文的位置将稍后确定。

7. 优先权竞争

70.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将在第二章中列入关于优先权竞争的单独一节，该节将把第一和第二章中的相关部分合并一处。考虑到所可产生的优先权竞争广泛多样，会上商定，将提供某些典型范例，以形象地说明如何通过《示范法》的条文解决这类竞争问题。

8. 如何强制执行担保权 (A/CN.9/WG.VI/WP.77, 第 231-263 段)

违约通知和强制执行

71. 据指出，违约并不一定会触发债权人对担保权的强制执行。因此，会上商定该节应当从对违约一般内容（包括债务人或设保人的破产以及排序较低的有担保债权人启动强制执行）的通用介绍着手并进而解释有担保债权人所可利用的各种选项（包括转让担保权）。会上又商定，可提及就对微型企业强制执行担保权而产生的问题所展开的某种讨论。

72. 工作组商定，强制执行一节的序言段落将说明强制执行可根据资产类型而有所不同并将提供相应的实例。

终止并接管强制执行进程

73. 会上商定可把处理终止并接管强制执行进程的段落放在强制执行一节的末尾处。会上就此商定，第 234 和 235 段应当更加准确地反映《示范法》第 75 条中提及“受影响人”的规则。

取得对抵押品的占有权

74. 关于第 242 和 243 段，会上商定，应当以中性方式陈述取得占有权的司法手段和非司法手段。

75. 针对就第 245 段放在实务指南草案中是否合适所表示的关切（基于扣押设保人若干资产或全部资产可能是一个敏感的商业决定这一想法），会上商定强制执行一节将列入这样一段，即强调《示范法》第 4 条的一般行为标准也将适用于担保权的强制执行，因此将期望有担保债权人在强制执行期间秉承善意和商业合理方式行使其权利。

对抵押品的处分

76. 会上商定，应当就有担保债权人在处分设保资产上所应采取的步骤（包括查明或在某些情况下创设二级市场的方式）提供更加切合实际的建议。会上提到可对第 246 段头一句重新措辞，以更好地反映有担保债权人的期望，整个这一段应当提到有担保债权人也可以处分应收款及其他无形资产。

租赁或获取抵押品并收取付款

77. 会上普遍认为，强制执行一节应以中性方式分别列出有担保债权人所可利用的不同选项，就有担保债权人缘何可能希望处分、租赁、许可或获取设保资产的理由作出解释。如同讨论过的（见上文第 72 段），会上商定实务指南草案应列出在某些资产上所可利用的强制执行不同选项，举例说，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希望在某些情况下处分应收款而在另一些情况下收取付款。关于第 257 段，会上商定应当更加详细地介绍《示范法》第 80(4)和(5)条究竟是如何适用的。

78. 工作组商定将在附件中列入付款指示样本模板。

收益的分配和抵押品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的权利

79. 会上商定第 260 段至第 264 段应合并一处。会上商定，这几段将解释称，处分可以司法或非司法手段进行，并进而对收益如何分配以及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的权利如何因情况不同而有所区别做出解释。

9. 过渡 (A/CN.9/WG.VI/WP.77, 第 265-267 段)

80. 会上普遍认为,应当对过渡一节加以进一步详述,以便就基于《示范法》新近颁布担保交易法向当事方提供更为切合实际的指导。据指出,主要受《示范法》过渡条文影响的交易是在新法律生效之日前订立的交易。

81. 会上商定,除了第 267 段所提供的实例外,还应借鉴已经历过这类过渡的国家的经验提供更多实例。会上又商定实务指南草案应当述及与先前担保权的强制执行有关的问题。

82. 会上又商定应当对第 226 段做这样的澄清,即虽然可保全先前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但该担保权对抗相竞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则需要根据《示范法》第 106 条予以确定。

10. 跨国界交易 (A/CN.9/WG.VI/WP.77, 第 53-58 段和第 268-281 段)

83. 工作组商定对跨国界交易产生的问题应当在实务指南草案中共同处理,并由此决定将第一.F 章并入第二.I 章。据指出,跨国界担保交易经常造成十分复杂的问题,主要原因是所涉情况和可适用法律(包括可能尚未颁布《示范法》或尚未列入法律冲突条文的其他国家的法律)繁多不一。会上就此商定,该节不应当着眼于提供全面指导,而是应当通过实例通览相关问题。

84. 会上商定,该节应首先解释并强调放贷人缘何需要确定在担保权创设、第三方效力(包括登记国)、优先权和强制执行以及在设保人破产情况下所可适用的一项(多项)法律。据指出,所应传达的关键信息是,放贷人在从事可能含有跨国界要素的担保交易时,需要考虑到其他法域的法律。

C. 导言 (A/CN.9/WG.VI/WP.77, 第 1-67 段)

85. 在完成了其对第二章的审议后(见上文第 19-84 段),工作组随即审议了作为实务指南草案导言的第一章。会上商定:

(a) 第 1 至 8 段应当保留在第一章中;

(b) 第 9 和 10 段应当挪至实务指南草案的其他地方,并且应当对第 10 段加以修订以便简要提及《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

(c) 第 11 至 16 段虽然篇幅缩短但仍应保留在第一章中,并且还应强调《示范法》规定对设保人的全部资产都可创设担保权;

(d) 第 11 段应当列入所可利用的现行统计数据,或列入各国所采取的改革的实例,目的是形象地说明《示范法》的颁布对信贷供应已经产生积极影响;

(e) 第 17 至 18 段应当保留在第一章中,以便概要说明《示范法》所规定之担保权的性质,包括概要说明有担保债权人享有相对于无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

(f) 第 19 至 24 段提供了有益指导,因而应当保留在实务指南草案中,但应当挪动位置;

(g) 实务指南草案应当在可能限度内使用《示范法》所用术语；

(h) 第 25 段应当保留在第一章中，并着重强调《示范法》颁布以前可能无法成立的交易；

(i) 第 26 至 29 段应当放在处理优先权问题的新的一节中（见上文第 10 段），第 27 段应当准确反映《示范法》中述及经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与按照登记先后顺序确定的担保权之间优先权竞争的第 29 条；及

(j) 第 30 和 31 段应当保留在第一章中；

(k) 第 32 至 42 段应简单列出登记处的好处和主要特点，并在实务指南草案其他部分加以详细解释；

(l) 应进一步完善第 45 段中的术语表并将其放在附件中；相关定义不应简单重复示范法所载定义，而应更具描述性并酌情列入范例；

(m) 关于第 46 至 52 段，应在第一章中保留一个提请读者注意《示范法》与其他国家法律之间相互作用的简短段落，其余各段应当挪至实务指南草案其他部分并加以进一步详述；

(n) 根据该决定（见上文第 83 段），第 53 至 58 段将与第二.I 章合并；及

(o) 关于第 59 至 67 段，第一章将包括介绍甚小型企业具体特征及其典型交易和《示范法》在向这些企业提供担保贷款上的好处的若干段落；与甚小型企业有关的交易所涉及的方面将在第二章的相应章节中处理。

D. 示范法与审慎监管框架之间的相互作用(A/CN.9/WG.VI/WP.77, 第 282-304 段)

86. 关于第三章一般情况，会上对其目标受众表示有某些怀疑，但仍然支持把第三章列入实务指南草案，该章应当主要涉及金融机构，目的是确保《示范法》实现其利用动产作为抵押品增加获得信贷的目标，并确保让金融机构了解相关考虑。

87. 会上经讨论后商定，应当把第三章保留在实务指南草案中，在可能限度内简短一些，以中性方式解释相关做法，并通过解释列出拟审议的问题。工作组注意到在起草方面和有关第三章实质内容的若干建议，并请秘书处对本章加以相应的修订以供其下一届会议审议。

E. 实务指南草案的附件

88. 关于实务指南草案附件所提供的样本协议和样本证书，与会者一致认为，考虑到它们应该提供范例而不是范本模板，可以对其加以简化并以中性方式呈现以适应各种法律传统。一些建议获得支持，会上请求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写更多样本（见上文第 68 和 78 段），以供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审议。

五. 今后的工作及其他问题

89. 工作组商定将建议贸法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下一届会议，而不是按照目前拟议的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的日期。
90. 鉴于工作组可能有能力将实务指南草案提交 2019 年贸法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工作组就备供贸法会审议的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展开了讨论。
91. 会上回顾贸法会第五十届会议已将仓储收据、知识产权许可、争议替代解决等议题保留在其关于今后工作的议程中以供进一步讨论，同时不确定其任何优先顺序（[A/72/17](#)，第 229 段）。
92. 工作组本届会议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的政府所提出的一项提案，即应开展关于仓储收据实质性案文的编拟工作，该案文将可提供一个现代并且可预测的法律框架。会上强调了开展此类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并进一步建议此类工作应当与参与该专题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进行。
93.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将建议贸法会负责按照本报告附件所述开展工作。
94. 工作组注意到另一项提案，即贸法会不妨考虑在担保交易（包括分布式分类账，区块链，智能合同和物联网）方面开展数字体系结构方面的工作。据认为，以贸法会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工作为基础并对其加以补充的这类工作可进一步便利在现代数字技术基础上提供信贷。有与会者建议有关数字架构的工作可以与关于仓储收据的工作同时进行。有与会者就此表示，可能需要向贸法会提供更多信息以使其作为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充分审议该议题。
95. 工作组经讨论后还商定向贸法会建议，应在考虑到为便利其审议该议题而可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的情况下，把关于担保交易数字架构的工作放在关于其今后工作的议程上。

附件

关于第六工作组拟开展编拟仓储收据实质性案文的工作的提议

一. 导言

在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第四次国际专题讨论会（2017年3月15日至17日）上，专家们建议逐步建立关于签发、转让和撤销仓储收据的现代总体框架，其中包括：仓储收据签发人和持有人的义务和权利；仓储收据转让机制以及受让人在可转让和不可转让单证下所可获取的权利的性质；强制执行；以及在发生短缺情况下分配损失的明确规则；以及有关仓储收据特别是电子仓储收据上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规则。¹

专题讨论会的专家们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拟订仓储收据立法案文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专题讨论会的专家们指出，虽然有关拟订促进提供信贷和方便国际贸易的规则和指南列入贸易法委员会的议程已有数十年的时间，但还尚未考虑过有关更新和协调统一仓储收据的相关法律问题。如果有关于仓储收据的一项法律文书，就可以使许多行业获益于有一个可预测并且现代的法律框架，该法律框架可便利仓储收据的出售并便利将仓储收据用作贷款抵押品从而增加信贷供应，而这两者均已日益国际化。该框架的适用将不会局限于农业生产商，而且同样会有利于贸易商和例如同矿物或一般库存品打交道的加工商。由于依赖于其出售最终将产生应收款的商品充足储存的供应链和价值链的发展，该项目所涉及的国际贸易近年来变得重要起来。贸易法委员会在其他背景下逐步建立可转让单证立法框架的工作给其致力于为仓储数据逐步建立立法框架提供了一个自然依据。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仓储数据的新的案文将立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后者已经载有关于包括仓储数据等可转让单证的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强制执行等方面的规则。²

要求贸易法委员会开展仓储收据工作的提议得到了专题讨论会与参会者的支持。因此，谨提议贸易法委员会按照专题讨论会专家们所建议的思路开展仓储收据的工作。凡是涉及到该主题的工作都应同涉及仓储收据项目和供应链融资的其他国际组织协商进行，特别是统法协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银行、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欧洲复兴与开发银行和美洲国家组织。

二. 可取性

现代并且协调统一的仓储收据法律机制将直接有助于经济增长和发展。仓储收据具有许多重要的商业用途，包括便利商品的出售和销售，并且能让企业获得信贷。仓储收据对生产商和销售商均为有益，而不论其从事的是国内交易还是跨国界交易，他们都可依赖于对可转让仓储收据的占有或控制来表明其对货物的所有权和担保

¹ 见秘书处的说明，在担保权益及相关议题上今后可以开展的立法工作，2017年4月20日，[A/CN.9/913](#)，第45-53段（概述了专题讨论会有关仓储收据的成果）。贸法会第50届会议决定，在其今后的工作方案中应保留有关仓储收据的工作。美国称其打算在今后的会议上提交有关仓储收据的论文供会议审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2/17\)](#)，第219-220段、第225和229段。

² Marek Dubovec和Adalberto Elias，就拟订仓储收据示范法给贸易法委员会的提议，《统一法律评论》，第22卷（2017年），第727-730页。

权。其出售仓储收据和将仓储收据用作担保的能力取决于有一个可预测并且有确定性的法律框架。仓储收据融资使得农产品或其他资产的出口商和进口商得以通过将仓储收据用作抵押品而取得信贷。仓储收据是供应链融资的关键组成部分，因为在供应链融资中，商业链涉及买卖性很高的“干”商品、货物或金属制品。仓储收据融资对规模较小的生产商和贸易商也具有重要意义，这类商人不然在获得资金上就可能十分费力。经常是在亚洲、非洲或南美洲新兴市场上运作的这些小企业，由于舍此则不具备充足的或可以接受的抵押品，因而在试图向银行借款时有可能遭到拒绝。³

正如专题讨论会的专家们所注意到的，大多数经济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体均缺乏有关仓储收据的任何法律，或这方面的框架已经严重过时。⁴因此，仓储收据不论是在国内或国际贸易中，均未被充分用作取得信贷的一个工具。⁵

贸发会议报告称，引入仓储收据融资的主要障碍是有助于其实现的法规的缺失。⁶粮农组织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一份联合研究报告做出了这样的结论，即“支持性法律框架是生产商、信贷供应商和市场参与方信任和接受仓储收据的共同前提。”⁷世界银行报告称，“……关于仓储和所有权凭证的一个有效法律框架是健康的农业部门和营商环境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⁸国际金融公司进一步报告称，仓储收据融资提供了一个意义重大的关于“银行进一步打入地方信贷市场的途径”。⁹

包括可移动抵押仓储收据指数在内的世界银行推动开展农业业务财务指标，衡量促进获得金融服务和粮食安全的法律法规的质量。它们表明绝大多数国家均缺乏有关仓储收据的适当法律框架。

在区域层面上，美洲国家组织报告称，“仓储收据目前在拉丁美洲尚未被广泛用作筹资来源”，并且“其中一个原因是相关法律缺乏现代并且协调统一的做法。”¹⁰亚太经济合作论坛的一份调查显示，仓储“仍然是本地区一个方兴未艾的行业，这

³ 见 Fred Heritage, “什么是仓储收据并且其缘何如此重要?”《商务咨询》(2017年6月)。

⁴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说明，同上说明1，第48段；还见Dubovec和Elias，同上说明2，第729-730段。著作者进一步解释了有一个关于仓储收据的协调统一法律机制的重要性：“即便在拥有适当的仓储基础设施和二级市场的经济体中间，仍有许多经济体尚缺乏有关仓储收据的现代法律。该需求在依赖农业维持经济增长的经济体最为明显。此外，随着发展中经济体趋于成熟并且其行动方与全球供应链相连接，仓储收据将在跨国界交易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加之有可能在国际层面上交易仓储收据，现代担保交易法对外国放贷人的吸引力也在增强。如果相关经济体设立了有关电子仓储收据交易和融资的商品交易所，仓储收据的流动性就会进一步提高。”

⁵ 有效的仓储机制要求既要有一个关于现代仓储物理基础设施的可靠网络，同时还要有一个激发放贷人信任感的仓储收据法律机制。见Henry Gabriel, “仓储收据和农业融资担保化,”《统一法律评论》, 2012年, 第369页(2012年)。

⁶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文件 TD/B/C.1/MEM.2/10 (2010年), 第9-10段, 可在http://unctad.org/en/Docs/cimem2d10_en.pdf上查阅。

⁷ 粮农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设计仓储收据的法规: 监管选项和近期趋势”(2015年), 可在<http://www.fao.org/3/a-i4318e.pdf>上查阅; 前言还称, “国际经验表明, 收据制度如果基于确保廉洁和透明度的设计完善并且有利的法律框架, 则能实现收益的最大化。”

⁸ 世界银行, “仓储收据融资改革指南: 立法改革”(2016年), 第13段, 可在<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885791474533448759/A-guide-to-warehouse-receipt-financing-reform-legislative-reform>上查阅。

⁹ 国际金融公司, “仓储融资和仓储收据系统”(2013年), 第3段。该报告又强调指出(第2段), “发展中国家的银行经常流动性过高。”

¹⁰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司法委员会, “农产品电子仓储收据”, 《农产品电子仓储收据原则》, 第1段, 可在http://www.oas.org/en/sla/iajc/docs/CJI-doc_505-16_rev2.pdf上查阅。

意味着增长余地很大，”其部分原因是，“缺乏有关仓储收据的法律，例如在许多法域仓储收据并非所有权凭证。”¹¹亚太经济合作论坛秘书处强调称：

“需要通过制定标准并且如有可能通过承认仓储收据是所有权凭证而改进本地区仓储能力……”¹²

美洲国家组织和亚太经济合作论坛均报告称，缺乏有关仓储收据的一个适当法律框架可能是造成欺诈风险的一个促进因素。¹³

此外，如同广泛承认的，电子可转让仓储收据制度具有优越于纸面收据的若干好处，包括不需要物理背书；增加了透明度；方便通过登记处确定持有人；提供了防范欺诈和管理不善的保障。现代技术的使用有可能大幅度降低以登记处为基础的电子仓储收据系统的相关设计费用。¹⁴

现代法律框架的缺失对跨国供应链交易等构成一些挑战。包括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粮农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等一些国际组织认真研究并提出了应对这些挑战的机制，例如为此便利采纳有关农业部门的仓储收据法律。但是，如同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的专家们所指出的，没有任何一个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通过了有关仓储收据的示范法，这就导致相关做法各行其是并缺乏长远考虑。¹⁵

三. 可行性

贸易法委员会完全有能力发挥主导作用，在其他这类国际机构所做工作的基础上拟订一份有关仓储收据的现代法律案文。贸易法委员会在拟订可转让单证法律案文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提供了便利使用运输单证特别是提单的规则（另一大类可转让单证）。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允许使用在功能上等同于纸面可转让单证的电子可转让记录，包括仓储收据。对于仓储收据所涉及的担保权问题，该案文将立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担保权的案文所载原则、建议和示范条文。¹⁶

¹¹ 亚太经济合作论坛秘书处，影响贸易和供应链融资的监管问题（2015年），第13-14段，可在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5/SMEWG/SMEWG40/15_smewg40_007.pdf上查阅（“报告情况调查表明，关于法律和监管框架，多数公司均引述称，动产抵押品中央登记处的缺失造成其留置权的优先权不确定，[以及]缺乏有关仓储收据的法律，例如在许多法域，仓储收据并非所有权凭证。”（省略了脚注））。

¹² 同上第4段。还见亚太经济合作论坛经济委员会，中国香港、墨西哥和美国有关2016年8月20日至21日的跨国背景下供应链融资和担保交易执行情况讲习班的报告（亚太经济合作论坛2016/SOM3/EC/040号文件）第4段（“[造成仓储收据利用不足]的另一个问题是文书本身存在的法律障碍，或更加具体地说是据以颁发文书的法律制度的固有障碍。”）

¹³ 见美洲国家组织，同上说明10，第6段（在双重文书仓储收据系统下“存在欺诈和滥用的可能性。”）；亚太经济合作论坛秘书处，同上说明11，第二段（“债权人认为主要问题是所有权凭证的缺失……以及……欺诈性文件”）。

¹⁴ 见Dubovec和Elias，同上说明2，第730段，粮农组织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同上说明7，第40段；国际金融公司，同上说明9，第29-31段；美洲国家组织农产品电子仓储收据原则，同上说明10，第6段。

¹⁵ 见Dubovec和Elias，同上说明2，第725-727段。

¹⁶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上说明1，第51段。

四. 结论

最后，我们支持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协调统一并更新有关仓储收据的法律框架。如果有一个贸易法委员会仓储收据文书，许多行业就都能获益于便利出售仓储收据并且便利不论在国内或跨国界交易中将其用作贷款抵押品的可预测现代框架。贸易法委员会在从事这项工作上处于不可替代的有利地位。
